

写作和语言

朱伯石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写作和语言

朱伯石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成都

写作和语言

朱伯石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渡口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125 字数 110 千

1980年12月第一版

198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96,000册

书号：9118·18

定价：0.47元

目 录

写作要重视词语的规范化	1
习作中的拖泥带水	5
中学生的表达能力问题	12
准确、清楚是起码的要求	20
——文风随笔	
改进文风，语文教师有责任	24
谈用词	26
谈选词	32
同义词的学习	38
比较中见高低	44
——略谈同义词的运用	
更巧妙地运用反义词	52
从“病死”和“病逝”谈起	61
——关于词语的感情色彩	
掷地作金石声	67
——略谈词语的声音美	
文言词语的学习和运用	76
“荣辱”、“毁誉”及其他	83

达意·表情·传神·····	87
——一谈句子的表现力	
同义结构的变化·····	95
——二谈句子的表现力	
须长则长 可短则短·····	105
——三谈句子的表现力	
修辞中的重复辞·····	109
文章的立意·····	115
文章的气势·····	123
文章的连贯和呼应·····	135
记叙文写作粗谈·····	144
辑印后记·····	158

写作要重视词语的规范化

由于一个临时性的工作，我批改了两百多份师范学院中文系二年级学生的习作。这些习作的显著优点是，思想内容基本上正确，感情健康。从表现技巧方面看，一般能比较正确地运用修辞手法，能做到层次清楚而又不流于平铺直叙。语法上的毛病也不多。但是，在词语的运用方面，却相当普遍地存在着生造词语、任意缩简、滥用方言、不恰当地使用文言词语等毛病。这就损害了语言的纯洁和健康，使文章大为减色。下面就这些毛病分别举例来谈谈。

一、生造词语 词语是语言的建筑材料，它有一定的结构形式，有一定的习惯说法，不能随意改动或生造。不少同学没有注意或者不理解这一点，生造了一些词语，例如“寝房”(寝室)、“制衣”(制服)、“新服”(新衣)、“刃首”(匕首)、“夜上”(晚上)、“迅度”(速度)、“纯瑜”(纯洁)、“唉气”(叹气)等等。大家都说“庆幸、悦耳、早晨、拥抱”，有的同学偏要颠倒过来说成“幸庆、耳悦、晨早、抱拥”。大家都说“下坡路、风平浪静、长久之计、不管三七二十一”，有的同学偏要说成“后坡路、风平波静、长久之策、不理三七二十一”。叶圣陶先生曾经说过：“作者在用词上尽可以创新，尽可以施展才能，可不在乎不必造而造，也不在乎随意拼凑。”^①像上面所举的一些词语，都有现成的习惯

^① 参看《文艺作者怎样看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文艺月报》1956年3月号。

的说法，都是不必造而造的。

二、任意缩简 汉语中有些词组和机关团体的名称音节较多，念起来写起来不大方便，于是便有缩简的方法，例如“政协”（政治协商会议）、“土改”（土地改革）、“军属”（军人家属）、“烈属”（烈士家属）等简称都是用得相当普遍的。但是缩简必须合乎一个原则：缩简之后仍然能够显示出原来的意思。如果缩简之后原来的意思变得模糊了，就不宜缩简。比较通行的，或者经过规定的简称可以用，自己生造就不合适。有些同学没有掌握这个原则，随便制造出一些奇奇怪怪的缩简的说法，例如“胡发”（胡须头发）、“轮帆”（轮船和帆船）、“灵迅”（灵敏迅速）等。这不合乎缩简的原则，破坏了语言应有的明确性，使人看了不知所云。

三、滥用方言 方言是为某一地区的人服务的，没有全民性，不能作为社会中全民交际的工具。例如“郎罢”（父亲）是福建方言，“格搭、归搭”（这里、那里）是苏州方言，“浣浴”（洗澡）是上海方言。像这类的方言词语，别的地方的人是不懂的。所以，在一般的文章里不应该使用。鲁迅先生说过：“我是反对用太限于一处的方言的，……这样的只在一处活着的口语，倘不是万不得已，也应该回避的。”^①但这样说，并不等于无条件地排斥方言。有些方言词语，能够表达一种特殊的情味，或者在普通话里没有表达同一概念的适当的词语，这种方言词语就可以使用，而且还可以吸收到普通话里来逐渐成为全民的语言，例如“搞、垮、阿姨、二流子”等就是。可是，有些同学在习作中使用的方言词语，例如“冒”（没有）、“冷心”（灰心）、“上日”（前天）、“话起”（说起）、“打望”（探望）等，却完全没有必要。

^① 参看《关于翻译的通讯》，《鲁迅全集》4卷310页。

四、不恰当地使用文言词语 有些文言词语，如“纯粹、捷径、贪婪、逍遥、先驱、嫉妒、瞻前顾后”（均见《离骚》），以及一些生动、形象、言简意赅的成语，它们已经融合到现代汉语里成为现代汉语的一部分，大大丰富了现代汉语的表现力，那当然可以使用，而且应该学习使用。毛主席和鲁迅先生的文章里，就用了不少文言词语。但是在一般的文章里用过多的或太生的文言词语就不好。鲁迅先生说过：“以文字论，就不必更在旧书里讨生活，却将活人的唇舌作为源泉，使文章更加接近语言，更加有生气。”^①有的同学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习作中有不少文言词语用得~~不恰当~~。例如“我目睹一架飞机从屋顶上飞过去”、“使人觉得如立身在雄伟的城墙上”、“我正向前迅奔”。如果改成“我看见一架飞机……”“使人觉得好象站在……上面”、“我正飞快地向前奔跑”之类，就自然得多。在现代语言里不适当地用上一些文言词语，使听的人听不懂，看的人感到别扭，这同样损害了语言的规范性。

除了上面说的四种毛病以外，还有由于方音的影响把词语写错的现象。例如有的同学把“取”(qǔ)读成“起”(qǐ)，“考不取”便写成了“考不起”；把“趣”(qù)读成“气”(qì)，“风趣”便写成了“风气”；把“惯”(guàn)读成“怪”(guài)，“看不惯”便写成了“看不怪”；把“如”(rú)读成“而”(ér)，“势如破竹”便写成了“势而破竹”。产生这类错误，主要是由于方音作怪。一字之误使得一个词语不对，整个句子不通，这是十分值得注意的。

在师范院校学习中国语文的同学，毕业后要到中学或师范去教语文，直接向学生进行语言教育，这就不能不严格要求自己对

^① 参看《写在“坟”后面》，《鲁迅全集》1卷364页。

汉语规范化的重要性有足够的认识，不能不严格要求自己在校学习时逐渐养成正确使用词语的能力和习惯。因为只有这样，将来才能对学生进行正确的语言教育，才能培养学生正确使用词语的能力和习惯。不然，就会以讹传讹，一错百错，教师不但不能纠正学生笔下不合规范的词语，还将用自己的不合规范的词语去影响他们。其结果，必然会造成词语上的混乱现象，必然会对汉语规范化的工作起严重的促退作用。

最后，我还要向师范院校“现代汉语”和“文选及习作”的教师同志们提出一点建议：应该把汉语词语规范化问题列入教学内容，经常联系学生的语言实际，注意学生在平日说话中、在课堂讨论中和在习作中使用词语的情况，发现错误或毛病，随时纠正。这是我们语言教育中不容忽视的一个问题。

一九五八年

习作中的拖泥带水

中学生习作的普遍毛病之一是话说得不简洁，拖泥带水。同样的意思，在上一段里已经说清楚，偏要再罗嗦一遍；在上一句里已经说明白，偏要再重复一句；一个句子里用上好几个意思相同或相近的词语，使得句子冗赘拖沓，还往往因而发生语法上的错误。

这里单谈谈意思重复的句子和句子中重复的词语两种情况。

(一) 意思重复的句子：

1. 我很幸运地听了吴运铎同志的报告，他的每句话都象永久不息的火焰，燃烧着我的心，鼓舞着我们永远前进。他的报告也深深地感动了我们，教育了我们。
2. 三年来，你们在朝鲜战场上取得了辉煌的胜利。这些胜利，是与你们的艰苦奋斗分不开的，是与你们的斗争精神分不开的。
3. 我们要肃清轻视妇女的思想，也要肃清看不起妇女的思想。
4. 张英俊同志在工作上一贯表现积极，也发挥了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例1—3里加着重点的句子都是不必要的重复，应该删去。例4的第二个分句包括积极性和创造性两层意思，积极性这层意思与

第一个分句重复，应该删去，全句可改为“张英俊同志在工作上
一贯表现积极，而且发挥了高度的创造性”。

(二) 意思重复的词语：

1. 有这种错误思想的只是极个别的少数几个同志。
2. 我们都出发了，家里只剩下他和几个女同学在家。
3. 李大钊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组织者和领导者的人之一。
4. 我家和他家的距离相隔不远。
5. 由于他的苦心钻研和研究，他的成绩一天天上升。
6. 树上的小鸟在树枝上尽情地欢唱。
7. 火车马上就要到长沙了。
8. 在他的影响下，船上所有会游泳的人都一齐跳下水去。
9. 在我的思想中还存在着一种极不好的思想。
10. 那小孩差点险些就要淹死了。
11. 我担心怕他忘了，要他写在日记本上。
12. 一阵微微的小风吹来，碧绿的青草也摆动起来了。
13. 听到这个消息，我十分高兴极了。
14. 他爱上了我，对我的照顾也就特别关心了。

例1用了“极个别的”、“少数”和“几个”三个意思相同的词语，应该删去两个，保留“极个别的”或者“少数”。例2删去“家里”或者“在家”都可以。例3中的“者”就是“的人”的意思，“的人”应该删去。例4可删去“的距离”，这样更合口语些。例5删去“钻研”或“研究”都可以，不过就中学生的学习情况来说，保留“钻研”好些。例6已经说明了小鸟在“树上”，何必还要说在“树枝上”呢？删去“树上的”或“树枝上”都可

以。例7中“马上”和“快要”的意思是一样的，删去“马上就”或者“快”都可以。例8中“都”和“一齐”只要用一个。例9中“思想中还存在……思想”意思重复，应该删去“在”和“的思想中”。例10中“差一点”和“险些”只要用一个。例11中“怕”就是“担心”的意思，应删去一个。例12中“微微的”和“小”，“碧绿的”和“青”都是重复的，应各删去一个。例13中“十分”和“极”是重复的，删去“十分”或者“极了”都可以。例14中“照顾”和“关心”重复（当然，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意思都相同），说“他……对我的照顾……特别关心”也讲不通，可改成“……对我的照顾也就特别周到”或者“……对我也就特别关心了”。

还有一类堆砌词语的句子，例如：

1. 小溪北边长着不高不矮的，枝架上的棚(?)长得不大不小的，已结成海桃大的深黄色的果实的洋柿子。
2. 炎热的夏天里，幸福的人们都在每天吃饭后的几十分钟的时间里，争先恐后地跑到蛇山上去或者到郊外去乘那宝贵的南风的凉爽。
3. 在没有听到中一班百分之百考上大学的前夕，在我的脑子里蕴藏着他们是否能够“考取”的两个词汇。
4. 我过去的时候，在学校里是一个不用功的、懒惰的、顽皮的学生。
5. 大家满脸微笑地期待着新学期新学习开始的序幕。

加里宁说过这样几句话：“演讲内容中，往往四分之三是水，只有四分之一有用（笑声）。可惜，我们还不会真正把水挤

干。”^①这几句话是批评那种内容空洞而又冗长的演讲，我觉得也适用于上面那些句子。必须把“水”挤干，句子才能简洁。例如，第一个句子改写成“小溪北边长着洋柿子，已结了海桃大的深黄色的果实”，第二个句子改写成“夏天里，每天晚饭后，人们都到蛇山上去或者到郊外去乘凉”，第三个句子改写成“在发榜以前，我是不相信中一班能够全部考取大学的”，第四个句子改写成“过去我是一个懒惰的、顽皮的学生”，第五个句子改写成“大家微笑着期待着新学期的开始”，不是既明白又通畅吗？

俄国有个老编辑家奥里明斯基，人们攻击他，说：凡文章经过他修改之后，光剩下标点了。他驳复说：“为驳复外间的诽谤起见，举个还没忘记的例子来说。有篇文章，我记得好像是描写蒂威尔城的示威游行，末了说：‘在游行的地方，曾来了地方警察，拘捕了八个游行示威的人。’这种类似的句子是很普通的。把它们整个儿的排印起来是否需要呢？譬如‘地方’二字，难道在蒂威尔城来的警察，不是当地的而是卡桑的吗？其次，‘在游行的地方来了’云云，难道警察不来就可以拘捕人吗？至于‘警察’云云，除了警察以外，谁还可以捕人呢？最后，‘游行示威的人’云云，自然，不是母牛，也不是行路的人吧。所以，留下排印的仅仅是‘八人被捕’，也就是需要的字，其余的统统删掉了。虽然留下的不仅是标点，还有四个字，但这四个字已经说明一切了。”^②怎样删除文章中多余的词句，我们可以从这个故事得到很多启发。

学生在作文中所以会写出这种臃肿累赘、拖泥带水的句子，主要是由于下面几种原因：

- ① 1938年12月28日在《教师报》编辑部召集的城乡优秀教师会议上的讲演，见《论共产主义教育》，时代出版社出版，39页。
- ② 苏联文学顾问会《给初学写作者的一封信》，张仲实译，三联书店出版。

(一) 缺乏良好的语言习惯。一个意思，说出来是口头语言，写下来就是书面语言。口头语言常常出毛病，写文章也往往会不知不觉地把那些有毛病的话写出来。有的人爱说“登过记”、“检一次讨”、“考完了试”……，在他的文章中也就免不了出现这一类拆词的毛病；有的人说话东拉西扯，漫无条理，他写出来的文章也就难做到条理清楚、层次分明。就上面举的例句看，作者可能平常说惯了“××马上就快要到××了”这种语言，所以作文时就会出现“火车马上就快要到长沙了”这种说法。平常习惯于把“极个别的”、“少数”、“几个”说在一起，作文时也就把它们连用了。

(二) 没掌握词语的意义和用法。有的学生对一些词语的意义不求甚解，似懂非懂，对它的用法也就模模糊糊。平日看书和听报告常常会接触到“组织者”和“领导者”，却没搞清楚“者”在这里是什么意思，作文时“×××是××组织者和领导者的人之一”这种句子便从笔下窜出来了。

(三) 爱写长句子。句子长，是由于附加成分多、联合成分多。附加成分多，可以使句子细致严密；联合成分多，可以把互相关联的事物连缀起来，气势畅达，这是长句子的好处。有的学生在课外读物中看到一些长句子，便错误地认为这才是“文艺笔调”，自己写起来，不管是不是必要，一味把句子拉长，堆砌拖沓，软弱无力，还免不了发生语法上的毛病。

(四) 写完后没好好修改。作文是一项严密细致的思维训练和语言训练，下笔前要有周密的思考，写完后还要认真地修改。有的学生写的时候“大笔一挥”，写完以后连看都不再看一遍。这样，本来是一些可以避免的错误，如上面举的“我十分高兴极了”，也就没有机会改正。

针对以上这些原因，我觉得语文教学（包括作文指导和评讲）中必须重视并做好下面几项工作：

（一）培养学生良好的语言习惯，训练学生说话清楚、简洁、有条理。这本来是中学语文教学的基本任务之一。但有的教师这项工作做得不够。《语文学习》1956年2月号“读者中来”栏发表了一位中学生的短文《要教会同学们讲话》，就是实际情况的反映。不教会学生讲好话，只在教他们怎样写文章方面费功夫，将是事倍功半的。

培养学生良好的语言习惯，训练学生说话清楚、简洁、有条理，是一项比较长期的细致的工作，教师必须在教学中好好安排。例如：指定精炼的短文和诗歌要学生好好朗读；课堂提问，不仅要纠正答复中的思想内容上的错误，还要纠正语言上的毛病；还可举行一些座谈会、讨论会、演讲会、辩论会、读书报告会、文学作品朗读会（形式可大可小）：这些都是有效的手段。此外，教师自己的语言（包括课外交谈）要起示范作用，使学生在耳濡目染中受到好的影响。

（二）学生不易掌握的一些词语的意义和用法要交代清楚。这是培养学生正确的语言习惯、提高他们的语言能力的基本工作。例如解释“五彩缤纷”，不但要说明它的意思，还应该着重交代“缤纷”是什么意思，还要指出，用了“五彩缤纷”这个成语来描写各种各样的彩色，就不必再用“各种”或“各种各样”一类的词语。这样解释词语，对减少学生作文中词语上的毛病是大有效果的。

（三）训练学生作文时多用短句子。我们平常说话，句子是不长的，这可以说是汉语的一个特点。从修辞的效果来看，短句子简明有力，写的人容易掌握，看的人也容易理解。学生练习写作，必须首先写好短句子。短句子写好了，到有必要写长句子的

时候，写出来才不致出毛病。老舍先生在《散文并不‘散’》^①中说过这样几句话：“长句子容易出毛病。把一句长的分为两三句短的，也许是个好办法。长句即使不出毛病，也有把笔力弄弱的危险，我们须多留神。还有，句子本无须拖长，但作者不知语言之美，或醉心欧化的文法，硬把它写得长长的，好象不写长句便不足以表现文才似的。这是个错误。”对正在学习写作的中学生来说，这段话是个座右铭，应该让他们时时记住。

（四）培养学生认真修改作文的习惯。学生作文，有的是提起笔来就写，写完就交，连再看一遍都不愿意。有的则是搜索枯肠，写了上句想下句，还没来得及结尾，下课铃打了，匆匆交卷。教师应该指导他们好好掌握时间，要求写完后尽可能地认真修改。

要求学生认真修改自己的作文，从教育意义来说，可以培养认真负责、耐心细致的工作精神；从教养意义来说，可以训练学生重视语言的使用，自己发现毛病并且改正，这样，所得的印象会更深，进步也就更大更快。

课外作文，修改后可以朗读一遍。老舍先生在《散文并不‘散’》中说：“经过朗读，我们才能发现：欧化的句法是多么不自然；不必要的新名词与修辞是多么没有力量，不单没有帮助我们使形象突出，反倒给形象罩上了一层烟雾。经过朗读，我们必会把不必要的形容字与虚字删去许多，因而使文字挺脱结实起来。”

中学生作文中的毛病不止臃肿累赘、拖泥带水这一点，而这一点是较普遍的。要使学生克服这个毛病，也不只是上面提到的办法，还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多想些有效的办法。

一九五七年

① 《北京文艺》2卷1期。

中学生的表达能力问题

1958 和 1959 年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语文部分中的作文一项,都提出了五点注意事项,其中一点是要注意表达的基本要求:

1. 说得清楚,词语不笼统,句子不晦涩;
2. 说得连贯,前后能衔接,不矛盾;
3. 说得干净,不罗嗦。

这三项要求是“基本”的。考生作文在表达方面符合这三项要求,这就表明了他具备一定的词汇、语法和修辞的基本知识和运用技能,具备一定的逻辑思惟能力。

但是这种基本知识和运用技能的获得,这种逻辑思惟能力的养成,必须经过一段勤学苦练的过程。有些学生在这方面做得不好,作文的表达就不能达到上述三项基本要求。这里根据 1957 和 1958 年高等学校招生一部分语文试卷的作文谈谈这个问题。我参加评阅的是湖北省考生的作文共八百多篇。1957 年的作文题是《我的母亲》,1958 年是《我所看到的新人新事》和《生活在大跃进的时代里》。这几个题目都平易,切合考生的生活实际。一般说来,考生应该有话可说,而且应该说得比较好。八百多篇作文中,说得清楚、说得连贯、说得干净的不在少数,但是有相当多的一部分在这三方面不够好,有一小部分还很不好。下面举些例子,供中学语文教师参考。

1. 我的母亲一手把我抚养成这么大,在这当中,她有受了不少